第 16/2021 號法律 - 運輸經營人向治安警察局提供資訊的義務

根據本澳第 16/2021 號法律第六十條運輸經營人提供資訊的義務的規定：經營航空運輸的商業企業主或非用於商業經營的航空運輸工具的所有人，一經完成乘客登機手續，應將包括機組人員在內的全部運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乘客（包括機組人員）的資料傳送至治安警察局，此法律條文及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根據上述法律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運輸經營人未有傳送上述乘客資訊，又或傳送資訊錯誤、不完整、虛假或逾時，每一航程科澳門元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款。

經營航空運輸的商業企業主或非用於商業經營的航空運輸工具的所有人應透過航空專網以報文方式傳送乘客資料，須傳送至治安警察局指定接收報文的地址:

測試預報的資料接收地址：MFMATXH
正式預報的資料接收地址：MFMAPXH

而不適用上述方式傳送乘客資料的情況下，則須填寫載於治安警察局經空路入境旅客預報系統（API系統） https://apis.fsm.gov.mo)內的表格傳送資料。

如對API系統有任何疑問，辦公時間可致電治安警察局機場出入境事務站查詢，電話：88981614，電郵 admin_apis@fsm.gov.mo。如對系統註冊操作及技術對接方面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天網資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技術專員呂先生，電話：6213 0231，電郵 Ivzhe@owinfo.net。